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友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应友生、管云德、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新增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林凡雄、潘林飞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增加额度 6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的关联方林凡雄、潘林飞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，因此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